

中国武术学院研究生实习实践活动管理及考核办法

实践环节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是巩固研究生所学专业知知识，把专业知识应用于实践，提高研究生应用能力的重要途径。为了规范研究生培养的过程管理，强化研究生应用能力的培养，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时间安排

1. 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实习实践活动。

2. 硕士研究生（含学术型硕士和专业型硕士）参加实习实践活动的时间阶段为硕士二年级春季学期。

3. 博士研究生参加实习实践活动的时间阶段为博士三年级。

二、基本要求

（一）科研实践

研究生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将课程学习与科学研究相结合。科研实践可以是参与导师课题研究、完成自主申报科研课题及参与人才培养基地和学科研究基地研究项目等形式。

（二）教学实践

研究生进行教学实践应面向普通高校大中专学生或中小學生进行教学第一线工作，教学实践形式可以是：

担任某课程若干章节或专题讲授，一般不得少于4个课时；协助主讲教授批改作业，答疑解惑，或习题课讲授

（三）实习实践

研究生应利用所学知识服务社会发展，开展形式多样的实习实践。实习实践的形式可以是社会调查、武术推广、科技开发、专业实习及社会服务等。

每位研究生均应参加科研实践、教学实践和实习实践，可根据研究方向及培养目标，由导师指导选择一类参加。

注：研究生实习实践活动的相关信息需填写到研究生管理系统上。

三、考核方式

1. 研究生参加实习实践活动后，应提供加盖实习实践单位公章的实习实践活动参与证明，其中要说明研究生在该单位实习实践的时间、具体工作、工作表现等，并提交《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实习实践评价量表》和《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实习实践总结表》。

2. 实践指导教师和实践单位负责给出研究生实习实践成绩，研究生辅导员负责评定研究生实习实践的成绩等级。

3. 研究生实习实践活动信息由研究生辅导员负责录入研究生管理系统。

三、考核标准

1. 规定时间内提交参加实习实践活动材料到研究生辅导员处审核。

2. 提供 1 份提供加盖实习实践单位公章的实习实践活动参与证明，并提交《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实习实践评价量表》和《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实习实践总结表》。

3. 研究生实习实践评价中，工作的责任与态度占 20%，专业知识、科研能力表现占 50%，文件的数量、质量占 30%。

4. 实践指导教师和实践单位应根据研究生实习实践表现，在协商后对照研究生实习实践评价指标给出分数（百分制），并填入实习实践评价量表。

5. 研究生辅导员应综合每位同学的实践情况，以及实践指导教师和实践单位给出的研究生实习实践成绩，对每位研究生的实践情况予以成绩考核，考核按五级计分（优、良、中、及格、不及格）评定。

6. 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博士生在填写申请表、出示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后可直接获得该环节学分，实习实践成绩认定为 90 分，成绩等级为优。

四、其他事宜

1. 研究生参加实习实践活动的考核工作一般在每年 11 月进行，具体通知会在每年 10 月中下旬发布。

2. 本办法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中国武术学院

2019 年 9 月 19 日